

中原大學 九十五 學年度第 一 學期 電機工程 學系(所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填表日期 95 年 11 月 2 日

學 位 考 試 委 員				學生姓名 及學號	擬請擔任審查論文題目	考試 日期	指導教授姓名 及人事代碼
姓 名	提聘資格	住 址	校內外				
許政行	教授	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	校內	黃韋舜 9578001	中原中原中原大學大學	95年	許政行 1023
周榮泉	教授	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	校外				
劉志文	教授	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	校外				
林賜德	教授	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	校內				

以上聘請各委員經已洽妥，敬請轉報核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(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可另聘一人)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：
 -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三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 - 三、委員所審查之論文題目請詳填，俾照篇數請領審查費。
 - 四、校外委員來自何處請詳填，以便發寄聘書並作為請領不同數額之旅費。
 - 五、請註明指導教授姓名及人事代碼，以便核發論文指導費。若兩名以上共同指導，請註明核發該費用之比例。
 - 六、提聘後如因故更換委員，應依原程序對更換之委員重行提聘。
- 註：若更改口試日期，只需上網修改並知會系助理及教務處修改之日期。(唯審定書上必須填寫正確之口試日期)

擬：上列委員資格符合，奉核可後，校外委員即行發聘。

系主任	院 長	教 務 處			校 長
		課註組	課註組長	教務長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查			

20P029-134

助理常反應的問題回覆

- 一、研究生有共同指導教授時，其口試委員要另聘幾人？
 決議：口試委員再另聘一人即可(口試委員共 3 人即可)
 註 1：972 開始，若多聘成 4 位，費用需學生、老師或系上支出，學校無補助。
 註 2：口試委員之交通費，目前正與會計室商討中，將統一規定「高鐵」費用。
- 二、研究生未在規定時間內提申請時，可以再申請嗎？
 決議：如果指導教授同意其提申請，為公平起見及減少系上的作業困擾，請學生寫報告說明原因，經系主任及課註組長簽准後，始可補提申請。
- 三、指導老師可以是校外老師嗎？
 決議：
 1. 指導老師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原則
 2. 修習論文時指導老師為專任，日後離職者，視為專任老師不需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。
 3. 如因研究領域需求指導老師為校外者，需另擇校內老師為共同指導。
 學則：依學則六十八條之一規定，研究生於修習論文前，須擇定本校該系所可指導研究生之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。如因研究領域需求，得經該系所同意後，擇定本校他系所專任老師為指導或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。